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四年五月

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14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75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格式一：投标函	81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84
格式五：监理费报价表	87
格式七：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90
格式九：投标诚信函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JTZ-2026-0507

1. 招标条件

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已由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对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垃圾焚烧设施进行更新改造，重点更新2套机械炉排炉烟气湿法脱酸系统及配套引风机、电气和水处理设备，置换2套SCR脱硝催化剂，改造全厂垃圾坑、卸料平台、飞灰暂存系统等无组织防臭装置等。项目实施后，确保焚烧设施烟气排放达到浙江省超低排放控制标准。

建设地点：绍兴地区。

2.2 本次招标范围：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建设过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艺设备（含安装）等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调试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及审核完善竣工资料并协助完成移交档案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等。

本次招标控制价：81.1475 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服务期约 360 个日历天（自通知开工之日起至安装及土建项目完成，以实际工期为准，竣工验收通过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资料移交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4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3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 总监理工程师其他要求：①本次招标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②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连续三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③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其他

3.5 企业业绩：/

3.6 企业和项目总监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5.3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4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5.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6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6.3 中标方式：

（一）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递补，需重新招标。

6.4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7.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钱滨线

联系人：王巍

联系电话：13906751828

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豪成服务业大厦 801 室

联系人：王云渊

联系电话：19812402715

邮箱：337853145@qq.com

监督单位：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5-88050323

2026年5月14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 _____。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澄清、修改文件。</p> <p>2、招标文件的澄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p> <p>3、招标文件的修改</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p>

		<p>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p> <p>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u>5</u>日前，不足<u>5</u>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p>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____/____。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____/____。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批准的概算监理费，即：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81.1475</u>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5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p>

		<p>5日内退还。</p> <p>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p>3.5.3</p>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二）；</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4）监理资质证书；</p> <p>（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相关证书；</p> <p>（6）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p> <p>（7）提供投标人2026年5月18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8）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格式八）</p> <p>（9）《投标诚信函》（格式九）</p> <p>（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资信业绩评分材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2、监理服务大纲评分材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p>

		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箱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二）其他要求： <u>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5份，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u>2026年5月26日</u> <u>09</u> 时 <u>30</u> 分

	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位的； 2. 其他：<u>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u>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未接到投标邀请书单位的投标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 （四）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等材料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6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

		<p>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p> <p>4. 评审环节</p> <p>5. 公布开标结果</p> <p>6. 开标结束</p> <p>(二)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p>2.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3.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4. 其他：<u>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u>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p>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u>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u> (https://ygcg.sxjypt.com) 公示期限：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个。
7.1.1	□定标委员会（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共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1.2	□面询、答辩（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监理人员）。
7.1.3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

		<p>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土壤改良管控措施,环保管控措施,扬尘管控措施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报告: 评审意见、开标记录资料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其他。</p>
7.1.4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法适用)	<p>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办法: —</p>
7.4.1	履约保证金	<p>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时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工期、质量): 不高于中标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合同期满后且无违约情形的28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不计息)。</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p>

		<p>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位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位的。</p> <p>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p> <p>2.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p>

	<p>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p> <p>4.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6.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项、3.5.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p> <p>7.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p> <p>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p> <p>12.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u>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费报价表”进行报价;</u></p> <p>13.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u>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u><u>②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u><u>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u></p> <p>14.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15. 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时,投</p>
--	--

	<p>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 —(2) 监理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 —(5) 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6)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_____。 <p>16.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18.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19. <u>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详见附件）；</u></p> <p>2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	--

10.2	异议（质疑）与投诉	<p>1. 投标人异议（质疑）</p> <p>1.1 异议（质疑）提出</p> <p>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异议（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异议（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1.2 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异议（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质疑）。</p> <p>1.2 异议（质疑）提出时效</p> <p>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p> <p>1.2.2 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1.2.3 对中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1.2.4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p> <p>1.3 异议（质疑）函</p>
------	-----------	---

		<p>1.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异议(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异议(质疑)的日期。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异议(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异议(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p> <p>1.4 质疑答复</p> <p>1.4.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p> <p>1.4.2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p> <p>2. 投标人投诉</p> <p>2.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u>15</u>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p>
--	--	--

		<p>投诉。</p> <p>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2.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p> <p>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p>
10.3	定标前核查	<p>（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查询拟中标人的证书原件。</p> <p>□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p>

		<p>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二）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p> <p>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5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 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六)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p>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七)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 _____。</p>
<p>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 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经办人。</p>		
<p>解释: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本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 元/份。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下	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澄清、修改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

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 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 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资信业绩、监理服务大纲、商务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二);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三)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 (4) 监理资质证书;
-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证书;
- (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

(7) 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5 月 18 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8) 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格式八）

(9) 《投标诚信函》（格式九）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3.1.2 资信业绩：

(1) 资信业绩评审内容涉及的需提供的资料、材料（格式自拟）

3.1.3 技术标：

(1) 技术标（监理服务大纲）评审内容涉及的需提供的资料、材料（格式自拟）

3.1.4 商务标：

(1) 投标函（格式一）；

(2) 监理费报价表（格式五）。

3.1.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位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

~~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0.6.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

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10.7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10.7.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10.7.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采用其他处置方式的，按照有关规定修改)

10.7.3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10.7.3.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10.7.3.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10.7.3.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10.7.3.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10.7.3.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0.7.3.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0.7.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 人数	计划监理 服务期	权重系数 (如需抽 取)	投标保证 金缴纳情 况	投标 人确 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 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_____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监理服务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 答辩评审;~~
- (七)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八)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 质询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

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质询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 (3分)

(1)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改扩建垃圾焚烧发电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需要提交的有效证明资料：①中标通知书；②监理委托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上述业绩证明资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

项目特征的，还须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

(三)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1. 监理大纲评分内容（17分）：

(1) 监理人员（5分）：

(1-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是否合理；

(1-2) 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0-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3.5-4.0分（不含4.0分）。

(2) 质量控制（3分）：

(2-1)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2-3)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2.5-3分；较好的，得2.0-2.5分（不含2.5分）；一般的，得1.5-2.0分（不含2.0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3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

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2.5-3 分；较好的，得 2.0-2.5 分（不含 2.5 分）；一般的，得 1.5-2.0 分（不含 2.0 分）。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3 分）：

(4-1)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4-3) 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4) 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2.5-3 分；较好的，得 2.0-2.5 分（不含 2.5 分）；一般的，得 1.5-2.0 分（不含 2.0 分）。

(5) 检测仪器和工具（3 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 2.5-3 分；较好的，得 2.2-2.5 分（不含 2.5 分）；一般的，得 2.0-2.2 分（不含 2.2 分）。

2. 监理大纲评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四)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

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i) / 100 + \text{算术平均值 } B \times (1 - A)$

A 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 0.40、0.42、0.44、0.46、0.48、0.50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2、3、4、5、6、7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或由当地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抽取区间和方法）。

算术平均值 B：投标评标价 $m \leq 5$ 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投标评标价 $m \geq 6$ 个时，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 值为 $m \times 2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80 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80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七)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名仍相同的，以监理大纲评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决定。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

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
7. 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项规定的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要求的原件及有关以上评分的资料原件进行核验，说明如下：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2、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复印件，而中标后无法提供相应原件的：①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投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②违法违规的报政府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标工程)；

3. 招、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单个项目合同签订时拟派项目总监具有相应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无在监工程，拟派项目总监须为乙方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近三个月的中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乙方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中标价=暂定合同价=监理收费基准价 $A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中标下浮率（单位：%）=（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四舍五入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监理收费基准价 $A = \text{监理收费基价（工程费用暂按 6307.3693 万元为计费额计算）} \times 60\%$ （折扣率）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监理收费基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为计费依

据。

监理费结算价=监理收费基准价 B×(1-中标下浮率)。

监理收费基准价 B=监理收费基价(以工程结算审计价(不含预备费、暂列金,缺陷责任期监理费不另计取)为计费额)×60%(折扣率)×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监理收费基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为计费依据。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监理费不另计取。合同签订时计费额暂按累计最高投标限价计取,最终结算时计费额按累计工程结算审计价计取。但不得超过合同价,超过合同价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服务期约 360 个日历天(自通知开工之日起至安装及土建项目完成,以实际工期为准,竣工验收通过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资料移交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绍兴地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本部分同 GF-2012-0202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招、投标文件、通用条件。

2. 乙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建设过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艺设备（含安装）等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调试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及审核完善竣工资料并协助完成移交档案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范围和要求

1 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

合性。

(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 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 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 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 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⑤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⑥施工合同；⑦其他相关资料。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

(1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 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按建设单位的委托,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 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 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 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 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 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 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 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 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 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 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 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 确定采取的措施, 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 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0)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 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

(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 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 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 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 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 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 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

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41)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

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预测可能导致索赔事件的原因，并采取防范措施；②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③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④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 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 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 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人，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9) 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50) 根据勘察设计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1) 协调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2)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3) 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4) 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5)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6) 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7) 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58)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应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59)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60) 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1)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2)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

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4) 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5)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 其他：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其它有关文件；监理合同及甲方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1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_____/_____。

2.4.2 乙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_。

3. 甲方义务

3.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甲方同意在7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为监理过失的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过失部分的相应责任。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1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监理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作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监理资料存档备案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98.5%；余款1.5%作为缺陷责任期间监理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和资料（包

括电子件等），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合同生效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涉及本工程的相关资料需按规定进行保密。

9. 其他条款

9.1 本项目一经中标，由乙方负责全过程监理，乙方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实施，进行转包或变相转包的，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2 合同履行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在服务期满后无任何工期、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后返还（不计息）。

9.3 项目总监备案后，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换项目总监，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格等级不能低于原项目总监资格等级。

9.4 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岗率不低于85%，现场监理人员不得缺席、脱岗。项目总监开会缺席的，每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3000

元，其他监理人员每发现一次扣监理费 1000 元；累计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如出现质量问题（包括资料缺损、不同步、检查验收时对施工方的错误未发现而签收等）甲方组织检查，发现一次扣监理费 5000 元。经甲方发现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到岗率未达要求的，每人按 500 元/天处罚，监理员 200 元/天处理。

9.5 现场办公场所由甲方委托施工单位无偿提供，设备购置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乙方应配齐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及相关的检测、检验设备。

9.6 乙方要结合每个工程特点，在 15 个自然日内上报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并据此编写实施细则。

9.7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要严格实行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四控制。乙方要配备数码相机等摄影器材，工程正式开工后，每天必须有现场关键用材、关键施工部位或隐蔽工程的照片或影像资料，每周上报甲方现场代表一次。

9.8 监理过程中要严格对照施工图及施工招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做好工程量的核对、确认及工程款的上报工作。

9.9 经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是工程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施工过程中是否如实实施（尤其是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有详细的记录；在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应及时调整并上报甲方批准。

9.10 工程中要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联系单的上报，明确审批程序。无论是设计变更还是施工变更都必须先由监理签证，明确监理意见，再上报甲方审定后，再交设计出具变更联系单。

9.11 要实时做好监理资料的编制，实时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施工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周工作计划及总结中说明。要有专门的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台账，竣工资料归档时要单列一卷。

9.12 要注意清理施工单位对施工监理报告中的问题整改及回复，督促施工单位对质监单位、建设单位等有关人员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及回复，无法整改的要有施工单位出具报告，经监理审核（要有明确的监理意见）后报有关部门备案。

9.13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审核，是监理单位对工程投资控制的最后一个环节。乙方必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在7天内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重点审查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是否准确、齐全，隐蔽工程记录是否真实反映施工情况，工程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施工。

9.14 乙方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的规定，做好施工准备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9.1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做好专项工程招标的市场调研、信息收集和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做好甲方要求做好的其他工作。

9.16 因项目施工工期延迟等，导致监理服务期同步延长的，监理服务费不再增加，本项目甲方不支付附加费用等额外费用。

9.17 缺陷责任期内人员要求如下：根据工作情况和甲方或业主要求配备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人员。

9.18 中标项目总监到岗率不低于 80%，在服务期间(或已委派项目在建监理期间)不允许在本地或其他地区备案、注册担任总监；如查实，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9.19 如项目总监在服务期间，委派监理项目数量超过备案有关规定，或甲方对总监有特殊专业要求，乙方应配合报送同等条件、配套专业候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人员送甲方审核批复（报送前候选总监需无在建工程）。如拒绝、放弃甲方委派的监理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20 若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应符合低排放要求。

9.21 乙方需对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服务教育工作，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监理人员人身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与甲方无涉。

9.22 因乙方违约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违约金。

附件：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
及投资效益，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
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合同文件，自
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
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
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
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

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分。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建设单位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本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争取项目工程符合优良条件。乙方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本工程工程预算、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以保证质量控制的检验测试及各

项管理工作需要的办公条件。

(三)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借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借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四)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五) 甲方应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除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扣减监理服务费或拖延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六)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或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委托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

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五)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委托监理合同附件与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目标

1、施工现场不发生各类经济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防范工作检查时必须合格，凡列入安全标准化工程的项目，必须达到省建设厅《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要求。

3、施工现场不造成：市区电力、邮电、通讯、市政设施等的重大损害事故。

二、双方责任

为了实现以上目标，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各自履行下列职责。

甲方职责：

1、向乙方认真传达贯彻国家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做好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对不安全因素提出改

进措施。

3、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问题。

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认真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审核施工单位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3、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进行旁站监理和定期巡视检查。

4、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立刻整改，必要时，下达施工暂停指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业主代表。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应检查整改结果，提出复工意见。

三、其它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后价款结算清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

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监理费报价表”的要求报价。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 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1	无在监（建）工程
2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代表			
3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4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机电安装工程），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5	监理员	具备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专业分配合理。	2	

说明：①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总人数5人，非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并根据工程进度及业主指令逐步到位，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不包括监理负责人）、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含配套专业监理员）2人须全过程到位。中标后，本表监理

部人员将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系统录入，监理负责人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应达到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

注：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商务技术文件“项目实施人员清单”中需提供上述人员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四）~~
5.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7. 监理费报价表（格式五）
8. 监理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9.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的资料一览表（格式六、格式七）~~
10.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格式八）
11. 投标诚信函（格式九）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投标函

_____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项目名称）____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服务期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

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_____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格式五：监理费报价表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工程类别	/
面 积	/
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
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
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
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
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
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
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九：投标诚信函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适

~~用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

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未被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中标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